



致敬春天

抱春风

安徽长丰 庞凡

三月的风，染绿大地。桃红、柳绿，裹挟着春天的气息。轻风细雨，滋润着广袤的土地。我们几个上班族，每天在办公室和家之间两点一线奔波，还没有真正感受到春天的美好样子。尽管那天天气不是很好，阳光不知躲在哪里睡大觉，难得下班后我们都没有其他琐事，相约一起到左店岭上看桃花。摆脱了繁忙的工作和琐碎家事的束缚，几个女人如脱笼之鸽，愉快的心情顺着车窗飘散出去，聊生活，聊美食。同行的华姐姐说，“到了，太美啦！”我们一起放眼望去，一大片粉色的桃花扑入我们的眼帘，赶紧下车，奔向桃花深处。

春天真好，空气是清新的，花儿是鲜艳的，一切都让人感到和谐温润。有大摄影师称号的红姑娘还给大家留下了一张张美照。几个女子如蝴蝶一样在桃花林里穿梭，艳妹妹有备而来，带一个小篮子摘桃胶，准备赏过美景，回家再熬制桃胶；有美食家之称的宁妹妹在教姐妹们挖野菜，告诉大家这是野蒿，叶子可以做蒿子粑粑；那是马兰头可以沥水后清炒，也可以清洗后拌上面粉蒸熟后加上葱姜麻油；还有野蒜，挖出后洗净晾干，用盐码上，过一两天，浇点麻油就是美味的小菜了。大家一边听，一边采摘，也打算亲自下厨，做一次地地道道的野菜，向家人展示一下厨艺，以显示自己也是一个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女子。

优雅温婉的瑞姐姐和我们聊起小时候有趣的事情，欢声笑语让桃花也笑得花枝颤动，瑞姐姐工作起来干练、果断；生活中又是那么善解人意，对每个人都是那么好，更是给予我这个妹妹很多关心、鼓励和温暖。这时候，几个七八岁的孩子和田野间的小路上奔跑、嬉戏，无忧无虑的年纪总是让人羡慕。看着他们，那些小时候的记忆也纷至沓来。农村出生的我们，没有城里的孩子娇贵，广阔的田野就是我们的乐园，我们虽然不像城里孩子拥有很多玩具和美食，但总感觉我们的精神生活特别丰富。那时候家家都是四五个孩子，同龄的孩子特别多，经常呼朋引伴一起去田野里玩耍。故乡的春天，那么美好，让人难以忘怀，每年的三月，杏花、桃花相继开放，粉粉嫩嫩的桃花，一簇一簇，一串一串，满树开放，招蜂引蝶，风景家乡独好。

记得那时年纪小，春天到了，我常常和小伙伴们在桃花林里追逐、嬉戏，小伙伴们快乐的笑声叫声引得花儿探出脑袋观望。那时乡村还很贫穷，家家都喂猪。春天从集市上买一头或两头小猪仔，喂到冬天，长成300多斤的大肥猪，赶到集市上卖掉，那是农村家庭很大的一笔收入。卖猪的钱给大人孩子买一件新衣服，置办点年货，剩余的开春给孩子交学费，孩子多的人家平时还有亏空，就指着这头大肥猪还还欠账。所以，大部分孩子放学后都会提着一个篮子，去拔猪草。我们在田野里分散开来，猪耳朵壳、马兰头、小鹅草、拉拉藤等挑满一篮子。有时猪草挑够了也会挑挑荠菜、小蒜，拿回家让巧手的母亲做成饺子和小菜。如果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，几个小伙伴就在桃林里捉迷藏、过家家。阳光朗照的时候，躺在草地上分享心中的小秘密，天空中晚霞似锦，几个简单快乐的少年望着天空，做着彩虹似的梦。

母亲总会把我们挑回家的野菜分好类，猪草洗净放在一口大锅里煮熟，掺和着平时的剩菜饭就是猪第二天一天的食粮。然后把我们挖到的荠菜洗净晾干，用菜刀切得细细的，加上一两个鸡蛋和葱蒜，如果碰上逢集，还会买点肉，斩斩剁剁包饺子给我们解解馋……我正沉浸在美好的回忆中，梅姐姐一声喊，仙女们，回去吃饭喽！不知不觉中，天已经暗下来，美好的时光，在无声无息中悄悄逝去，我们恋恋不舍地踏上返程的路途。

红樱桃

安徽合肥 水玉兰

迷上种花，还是上初中时，听课堂上老师解说周敦颐的《爱莲说》，突然间明白莲花不但美，还代表一种高洁的品质，与父亲门前种的桂花、月季不可同日而语，跟自生自长，开在院墙上的太阳花更没可比性。于是，附庸风雅，去后院找来一个废弃不用的大水缸，不辞辛苦跑去郊外亲戚家讨来莲苗，挖出淤泥，种了进去。一番劳碌后，美滋滋地坐等夏日到来，收获一缸皎洁的莲花。没成想，种的莲，一朵花都没开，片片荷叶倒是翠绿肥硕得很，挤挤挨挨，把缸口都填满了，引来一群麻雀在上面打架。

我纳闷，父亲随意撒在院墙上的太阳花，就是被我们家乡俗称麻麻菜花的，从来是不管不问的，完全靠天收。每到夏季，太阳花把家中院墙妆点得姹紫嫣红，开得那疯狂劲，好像骨头缝里的热情都被释放出来，惹得过往路人，驻足观望。隔壁钱婶的小儿子，乘中午大人歇息了，偷偷爬到墙头上摘花，被钱婶暴打一顿。因为太阳花越是毒辣太阳下，开得愈发热烈。摘下来，不消半刻钟就蔫了。

成年后，种花的情绪犹在。只不过种下的兰草，种下的茶花，死的多，活的少，要不就是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给你看，让你欲罢不能。急了，跑去同事家，向她那位同样喜欢侍弄花草的老父亲讨教种花经验。正值深秋，一脚踏进老伯的庭院，忍不住惊叫起来，满院的蔷薇、茶花、菊花开得灿若云锦，靠南边的阶梯上摆放着两盆叫不上名的盆栽，上面挂满了红润晶亮的红果子，看着更是喜人。我伸出手轻轻摩挲，嘴里啧啧称奇。老伯告诉我，这是红樱桃，是花草中最普通的品种。“对我而言，能够养得活，就是最好的品种。”我略带惭愧地说。老伯笑了：“红樱桃就是不死花。”见我爱不释手，便爽快地提出送我一盆，只是要我答应，要做到有始有终地爱惜。我欣喜若狂，满口承诺一定会好好照顾。

红樱桃初到我家，备受呵护。白天，我把它移来移去，追随每一缕阳光；夜晚与她共侍一桌，随时将它枝杈上发黄的叶片轻轻摘去。然好景不长，没多久，红樱桃开始一枚枚地掉果子，虽然采取了松土追肥的办法，但收效甚微，直至最后一枚果子脱落。红樱桃被我从桌子上移到了客厅一角。祸不单行，没几天，红樱桃又遭受到哥哥寄养在我家一条宠物狗的袭击。等我发现时，它已被撕啃得只剩下两枝光秃秃的枝杈。看伤势，知道再也无力回天，只好怀着愧疚，将它弃之院落。

一场大雪深夜降临，红樱桃至此从我视线彻底消除。等积雪融化，着手清理院落，意外发现，被遗忘了的红樱桃枝杈上竟冒出两片小小的新芽。我盯着这两片新芽，足足看了好几分钟，我被它顽强的生命力折服。红樱桃被我重新请回书桌，模样略显寒碜，但光芒被无限放大。

一位离异的朋友听完我的讲述，不知出于什么想法，提出要拿一盆蕙兰跟我交换。我犹豫了下，考虑这位朋友很少张口，答应了。后来，我去了省城陪读，中间与朋友通过几次电话。有一次，忍不住要向她询问红樱桃境况，我担心朋友和我一样，热情随着情绪的变化而变化。转而又一想，既然已知道了红樱桃生命中的韧性，即使它再遭遇冷遇又如何？即使被宠护着又如何？红樱桃依旧还是开着自己的花，结着自己的果。

栀子花

广东中山 甘武进

在家整理过去的书籍，在那个老式柜子的最里面，我发现了一个旧纸箱，打开一看，装的居然是中学时的课本，尘封好多年。在一摞摞旧课本中间，有个红色的塑料皮本子，封面颜色有点淡了，四角有些破损。我掸去灰尘，翻开本子，一页一页读下去，一个个当时的老师、同学，一件件少年往事，都在记忆中次第苏醒，像春天的小蚕，轻轻咬着我心头的桑叶。翻开新的一页，忽然掉下一个小东西——竟然是一朵栀子花，已经干枯了。干枯的花瓣互相覆压，几根深灰色的蕊丝夹在花瓣间，背面扣着几片暗灰色花萼。惊奇、迷惑、喜欢，种种念头一起涌上心头。

我把它放在桌上，看那天的日记：1988年5月30日，星期一，雨。早晨下大雨，我和雄去上学，路过粮站旁时，农户院里那棵一人多高的栀子树上栀子花已开了好多。昨天下午放学时，从那里经过还没有开几朵。我们到院墙下避雨，鞋子上沾满了泥巴，想找个树枝刮掉。抬头看看，正好有一根铅笔粗细的栀子树枝条伸出院墙外。雄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伸手连枝带叶带花一起折断了。我把那开得最漂亮的一朵摘下来，夹在日记本里。

文字里还写道：折枝发出的响声，引出了麻烦。院门开了，一只大黄狗窜了出来，后面紧跟着一个小姑娘。我们撒腿就跑，鞋子跟泥泞的地面亲密接触，湿滑之中，我们差点摔倒在地了。狗更加作势着，要向我们扑过来。小姑娘几声清脆地呵斥，狗听话地退了回去，我们的脚步才慢了下来，避免了更加狼狈的可能。后来，我回头看去，模糊中的小姑娘立在墙边，几枝从园子里探出来的栀子花晶莹剔透，黄狗蹲在她身边……画面真的好美。那时，乡下人家的院子里，大都栽有一棵栀子树，无需特别管理，只要一些泥土，它就长得枝叶葱茏了。进入五月，栀子树上的花儿开了，满树馥郁，像打翻了香料瓶子呀，整个村庄都染了香了。一朵一朵的栀子花，息在树上，藏在叶间，像刚出窝的洁白的小鸽似的。女孩子们最喜欢，衣上别着，手里拿着，走到哪里，都一身花香。虽还是粗衣破衫地穿着，但因了那一袭花香，再平常的样子，也变得柔媚千转。

多年后，在南方的我有次在菜市场门口看到了栀子花。一朵一朵，栖落在篾篮里，如白蝶。旁边一老妇人守着，在剥黄豆芽。老妇人并不叫卖，栀子花独特的香气，自会把人的眼光招了去。我打电话回家，问母亲院子里的栀子树今年是否还在。母亲说，开一树的花了，家里的小丫头越来越少了，栀子花都没有人摘了。我知道了也明白了：多年前，乡间田野上一群小丫头拿着栀子花奔跑的场景再也看不到了。